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品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被告 林慧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本院判斷欄中關於「2.關於編號3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.關於編號9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